
古敢乡补掌村农文旅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云鑫招字2026-14-03

招 标 人：富源县古敢水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开标方式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开标）一览表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保证金	65
五、资 格 审 查 资 料	6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二）财务状况表	67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68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69
（五）信誉要求	70
（六）类似工程情况表	71
（七）其他要求	7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七、施工组织设计	74
八、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古敢乡补掌村农文旅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古敢乡补掌村农文旅设施项目已由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项目及资金计划安排(对口帮扶云南省《除迪庆州》、对口支援万州、夷陵、新疆克拉玛依部分)》的通知【沪合组[2026]3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沪滇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富源县古敢水族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古敢乡补掌村农文旅设施项目

2.2 项目建设内容：1. 村委会统一流转的 5 户村民闲置房屋改造为水族特色产品加工体验区（水族刺绣、吞口制作等），包括基础加固 500 m²，主体与结构修复 850 m²，瓦面修复 700 m²，内部修缮、水电及消防安装 5 户等；2. 建设沿河生产通道长 850 米，宽 2 米，共计 1700 m²，包括路基开挖、平整及级配碎石垫层（20cm 厚）1700 m²，C30 混凝土面层（20cm 厚）及路缘石 1700 m²，简易护栏（临水临崖路段）100m 等；3. 建设水稻晒场 600 m²（含便民公厕），包括场地平整及 C30 混凝土晒场（20cm 厚）600 m²，便民公厕 1 座（砖混结构，60 m²，含洁具、化粪池、给排水）等；4. 打造水族美食加工体验区（姜子鸭、马脚杆、水族香米）及农特产品集市 400 m²，设置摊位及配套设施，包括轻钢结构主体（含基础、围护）400 m²，内部修缮（含操作间、体验区、售卖区地面墙面吊顶）400 m²，标准化摊位柜台及公共桌椅、灯具 20 套等；5. 建设稻鱼共生设施 1600 m²，包括田块标准化改造（田埂加高加固、进出水口渠系）1600 m²，防逃设施（围网、栅栏）160m，进出水口专用栅栏/闸门 4 套，标识牌 20 块，鱼苗购置及投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建设地点：富源县古敢乡补掌村。

2.4 计划投资：390 万元

2.5 招标范围：①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施工内容；②投标准备期间内发出的修改通知书和招标答疑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③设计施工图图示内容调整部分。

2.6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在人员、机具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组织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3.4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3.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须具备相应资格（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

3.6 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查询并提供。

（3）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4）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进行管理和支付（提供承诺书）。

3.7 其他要求：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

表人相同的不同施工单位，参与同一工程的施工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跳转进入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如投标企业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包含在云南省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云南 CA 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后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曲靖市子系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开标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本项目采用网络远程解密。(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m.gov.cn/homePage#/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富源县古敢水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古敢水族乡古敢村

招标人联系人：尹恒

联系电话：13887196456

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开发区三元名城西门旁家园巷 58 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5887459555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富源县农业农村局（0874-4616646）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岗位证书指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富源县古敢水族乡人民政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古敢乡补掌村农文旅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统一组织。 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和方法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转出。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险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标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保险（保函）且在系统线上确认，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险（保函）视为未提交；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投标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投标保险（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注：上述注意事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矛盾，请以本“注意事项”所述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古敢乡补掌村农文旅设施项目 户名： 开户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 保证金金额：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 。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
--	--	---

		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办理程序：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古敢乡补掌村农文旅设施项目保证金金额：。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保险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证保险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证保险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执行。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定位电子签章，并需逐页电子签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章。 3. 投标人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委托协议。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富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说明：_____ 注：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需要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项目概况及参会人员；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或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u>30 分钟</u>，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须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90 万元（叁佰玖拾万）。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0.2	有关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需专家隔夜评标、外出评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3	暗标形式评审	☐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此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	报价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项目法人（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招标文件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中招标人约定内容等实质要求，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进行自行延展的内容以及自行增加的承诺等补充说明类的内容不属于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的，投标人只需分别将“正面”或（和）背面”提供即可； 4. 本招标文件中“等”字的理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等”前所列举的内容作为评审项，“等”后所省略的内容为自选项，不作为评审项内容； 5. 本招标文件对“信用中国”的查询时间应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的任意时间； 6. 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在工程招标投标阶段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施工阶段以施工图纸优先于工程量清单； 7. 投标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具有正本及副本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件（含扫描件）即可； 8. 在本项目中，“承担过”理解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 9. 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不提供； 10.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只需能准确识别项目名称即可；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2.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
--	--	--

		委员会应按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13. 除了法律法规明确的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其他条件不作为本项目评标和定标依据。
10.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施工单位应对工程款与人工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农民工工资银行按月足额代发、签订劳动合同等作出书面响应。
10.8	细微偏差澄清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10.9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旦被有关部门或系统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2. 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除了电子投标系统中设置相关模块外，本项目不对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等作出格式要求。投标人只需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相应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即可。 3. 招标文件中对财务数据小数点有特别要求的，投标人应从其规定； 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招标人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一份 PDF 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标书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3) 需专家隔夜评标、外出评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踏勘项目区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

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提出。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2.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

进行修改。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认为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除外。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

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的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实质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要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要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评标后的三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项目法人（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法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及项目法人（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法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项目法人（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聘任合同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须提供相应社保等证明材料）。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当场或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接收异议函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交；

接收异议函的部门：

招标人（富源县古敢水族乡人民政府）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古敢水族乡古敢村；联系人：尹恒；联系电话：1388719645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开发区三元名城西门旁家园巷 58 号；联 系 人：张工；联系电话：15887459555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富源县农业农村局（0874-461664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扫描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应低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主要清单 项公布表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商务部分总分 30 分。
2.2.2	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提供招标控制价： 当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 \times K$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合理低价期望值，本项目K取值设定为 0.99。 2. 部分投标总报价指：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同时也不参与主要清单项的评标基准价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3. 部分投标总报价取值范围： 招标控制价 $\geq$ 部分投标总报价 $\geq$ 招标控制价 $\times B$ 式中：B——下浮度值。本项目B取值设定为0.95。 4. F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 \geq 21$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第三高、最低、次低、第三低六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21 > n \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 = 0$ 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B \times K$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部分投标总报价在以上报价范围的投

		标人（下同）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是无效的其投标总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2.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各评分项的评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序有 2 家以上并列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总报价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一定范围的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取平均值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标结果将于评标结束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示有效期3个工作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一）技术评审（70 分）

1.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25 分）

第一档：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9～25 分；

第二档：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18 分；

第三档：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11 分；

第四档：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及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重大错误的或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1.2 施工质量承诺、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15 分）

第一档：施工质量承诺、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第二档：施工质量承诺、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6～10 分；

第三档：施工质量承诺、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

第四档：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工期保障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不得分。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10 分）

第一档:具有详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得 7~10 分。

第二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详细,措施可行性一般,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 4~6 分;

第三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存在错误,措施可行性较差,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 0~3 分。

1.4 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图合理性（5 分）

第一档: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合理;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

第二档: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合理基本合理;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

第三档:无施工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布置图的,得 0 分

1.5 项目组织机构（5 分）

第一档: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充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

第二档: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2~3 分;

第三档: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基本或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 分。

1.6 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5 分）

第一档: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4~5 分;

第二档: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

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2~3 分；

第三档：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或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有矛盾、不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1 分。

1.7 类似业绩（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①中标公示网站截图须注明查询网址，并能体现项目主要信息；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协议书。

（二）商务评审（30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2$ ；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招投标阶段仅供参考，施工阶段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组成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源县古敢水族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考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招标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1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云南省和曲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文件颁布或修订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颁布或修

订内容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组成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办公室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

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发包人负责协调各村落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用地、因施工要求占用居民所属的一切财产、农耕作物等；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各村小组的对接、接洽等工作；（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承包人人员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相关资格证书: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须变更的，须取得发包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且变更后相关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

3.2.5 承包人人员

3.2.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2.5.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2.5.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3.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为：签订合同之前缴纳。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_____。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_____。

5.1.4 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双方另行确定；
- (3) 双方另行确定。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确定。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减，必须有书面设计变更通知书；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必须报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时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及中标价形成的竞争费率，并提出项目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发包方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批后执行。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增加造价超过合同价 5%时，须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再次审定后执行。

8.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8.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无。

8.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种方式确定。

8.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8.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谈判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谈判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 号）。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分期支付。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按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

质量目标并经过审计部门审计后分期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5%，留取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完成第 12.4.2 确定工程量后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竣工验收

1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承诺及通用条款执行。

11.2 工程试车

11.2.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1.2.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1.4 竣工退场

11.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规范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
出具审核初稿，承包人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审核争议由发包人组织协商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结算付款清单后分期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后。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分期结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甲方积极争取财政资金额度，分期支付。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承包人按审定总价的3%作为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在质保期结束15日内返还承包人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富源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7.3 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程工作并交业主;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3.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 按施工图和经审批的变更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

5. 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 结算核增、核减造价超过审定造价 5% 以外的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造价审核成效附加费,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造价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开具发票。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招标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招标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招标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招标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_____:

兹委派_____（项目经理姓名）（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施工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名称）（全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签字）

项目经理：_____（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上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不得高于最高投 标限价
2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4	质量标准			
5	计划工期			
6	其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____号到____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证件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施工员					
质量管理人员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至少应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社保、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应资格（岗位）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五) 信誉证明材料

(六) 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其他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

各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2) 施工质量承诺、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各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3) 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图合理性；

各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各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与本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公告发布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施工合同或网上下载的中公示，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参加工程施工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与本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公告发布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八、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辅助资料：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

操作手册

（适用投标人/供应商）

一、开标准备

（一）各工程建设投标人及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或供应商）自行准备参与对应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电脑、音频设备（如需语音提示），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网络状况良好。建议采用 IE10 及以上浏览器、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同时确保电脑能正常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https://www.ynggzy.com>）。

注：尽量使用制作并加密对应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远程在线开标。

（二）投标人或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投标的机构数字证书及对应项目投标文件的加密证书。

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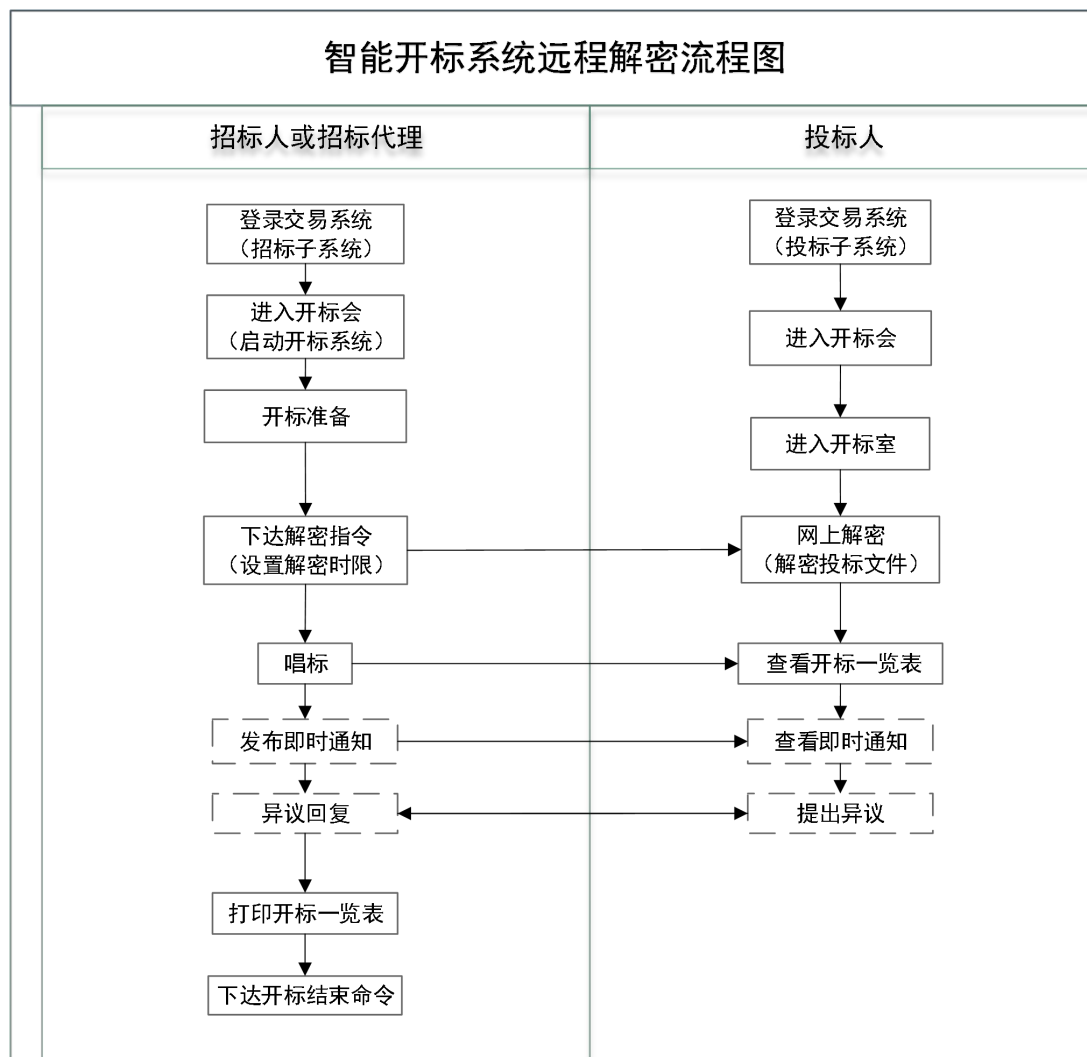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下同）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在对应项目开标过程中，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开标会”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三）投标人或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如需咨询智能开标系统相关事宜，欢迎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随时致电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0-86483801 垂询。

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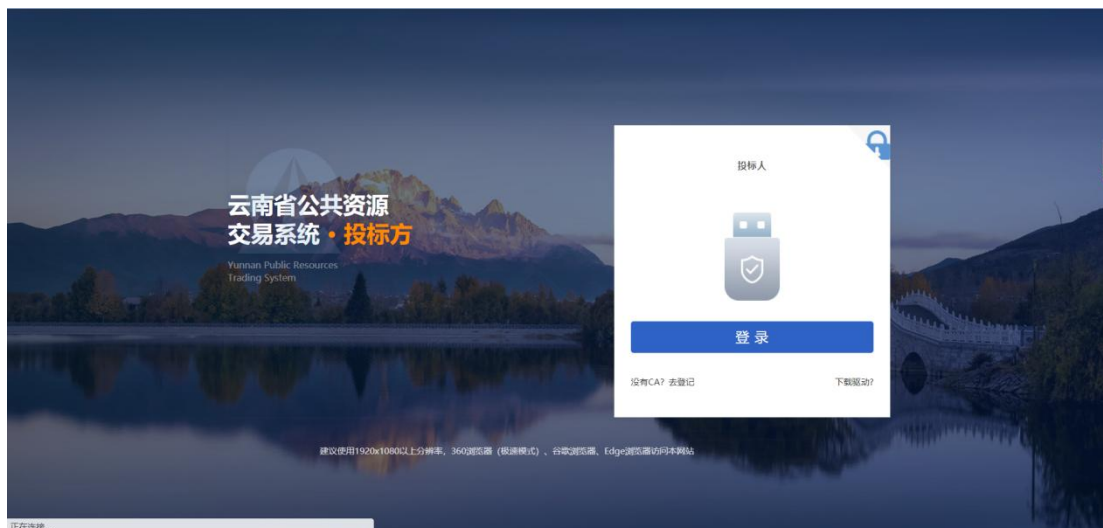


四、系统操作流程

1. 系统入口介绍

打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投标方入口进行登录，点击【登录】按钮，输入数字证书密码即可登录系统。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



2. 详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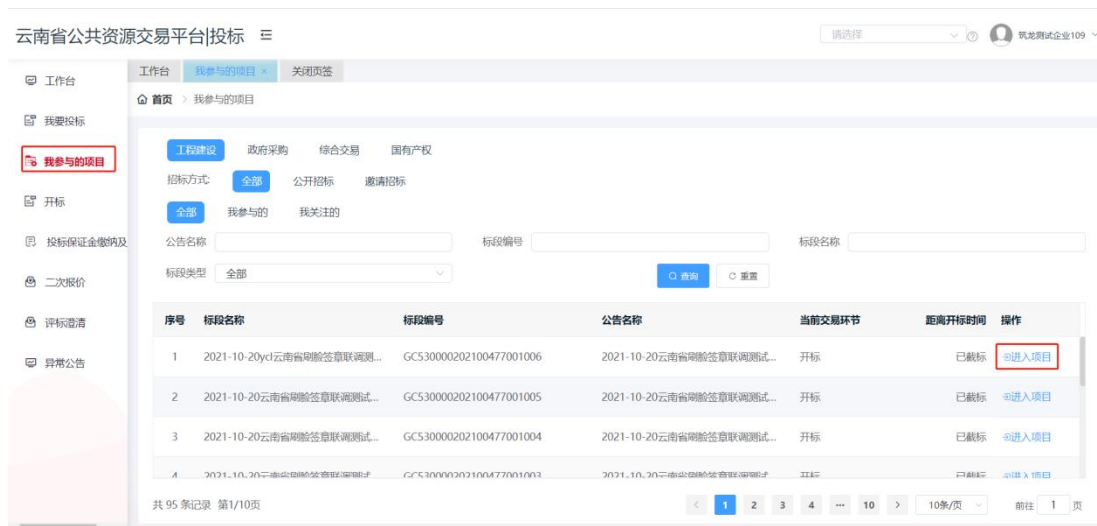
a) 2.1 进入开标室

2.1.1 投标人有三种方式进入开标室：【今天开标】、【我参与的项目】、【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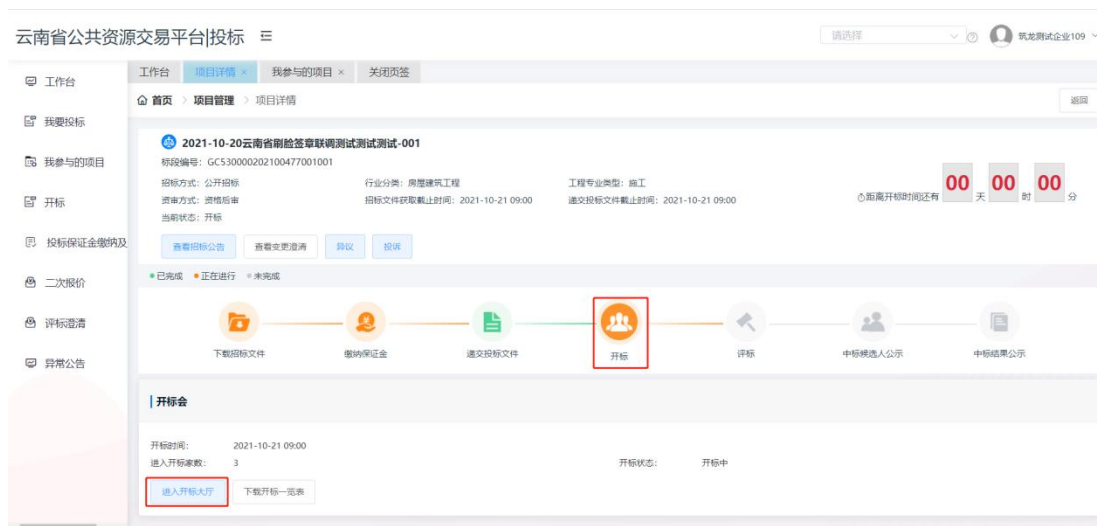
（1）【今天开标】：通过【工作台】的【今日开标】，找到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项目卡片，当项目达到截标时间后系统自动跳转进入此项目的【开标准备】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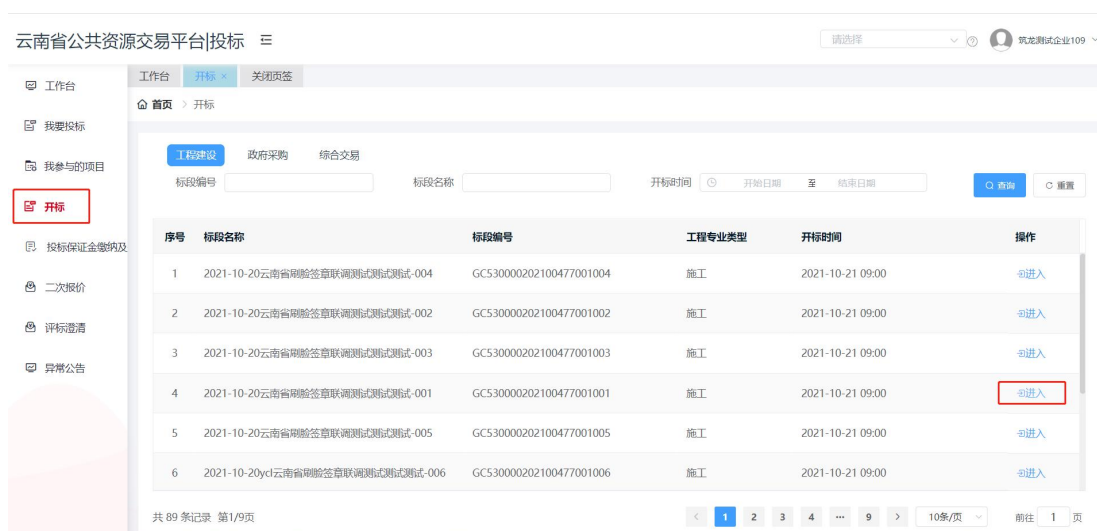
(2) 【我参与的项目】：投标人选择【我参与的项目】，在需要开标的项目后点击操作【进入项目】。



在【开标】节点，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后，当项目达到截标时间后系统自动跳转进入此项目的【开标准备】界面。



(3) 【开标】：投标人选择【开标】，列表展示全部待开标项目，点击需要开标项目的【进入】操作，当项目达到截标时间后系统自动跳转进入此项目的【开标准备】界面。



2.1.2 直接进入到云南省智能开标系统界面，投标人可以在右下角看到开标会现场的视频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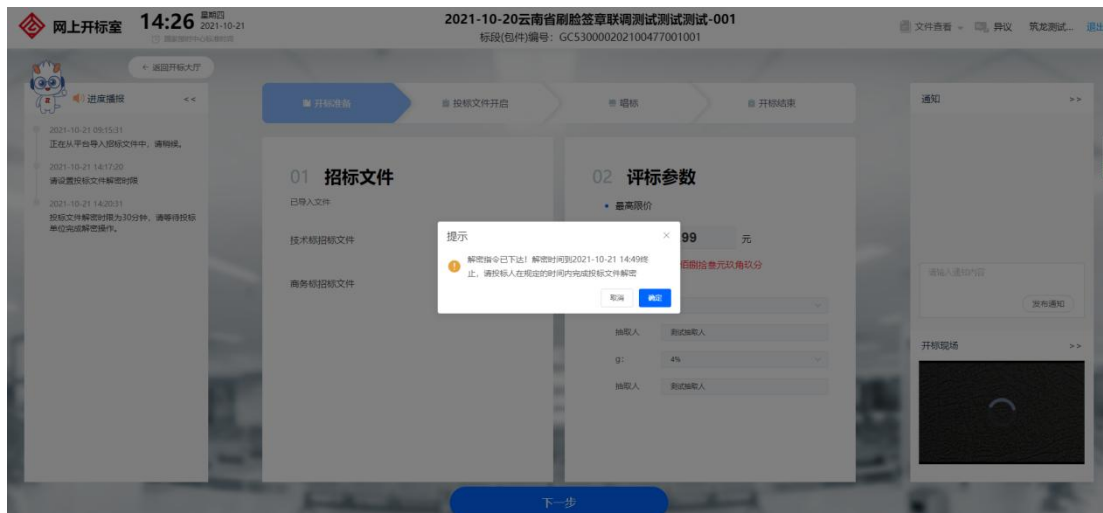


b) 2.2 进入开标室

2.2.1. 进入本项目，等待招标人导入招标文件，招标人导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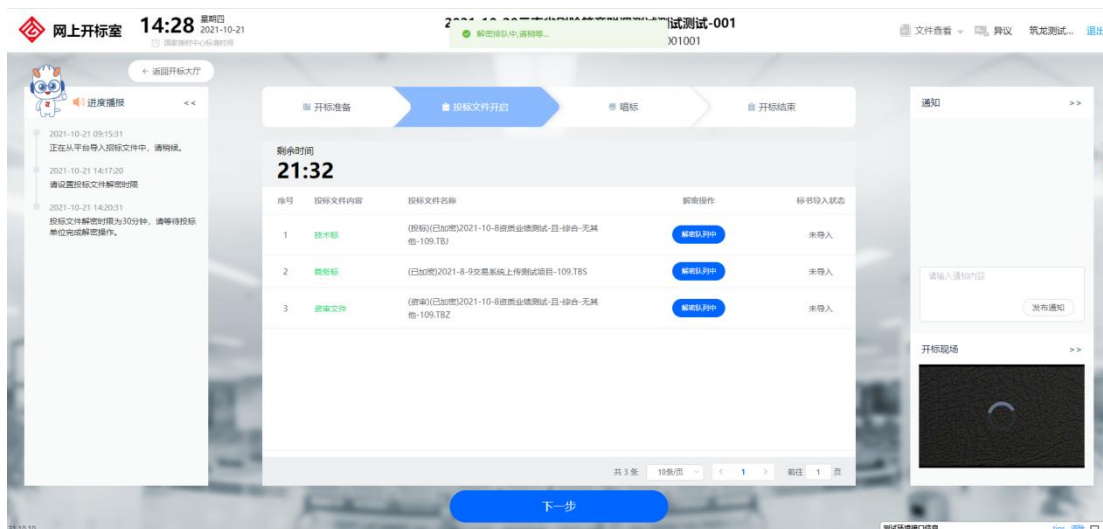
2.2.2 进入解密界面，等待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解密指令下达后，点击【确定】。



2.2.3 在电脑上插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并确认，或使用密码串进行解密。



2.2.4 解密完成后，等待系统自动导入投标文件。



2.2.5 所有文件导入成功即，解密完成，并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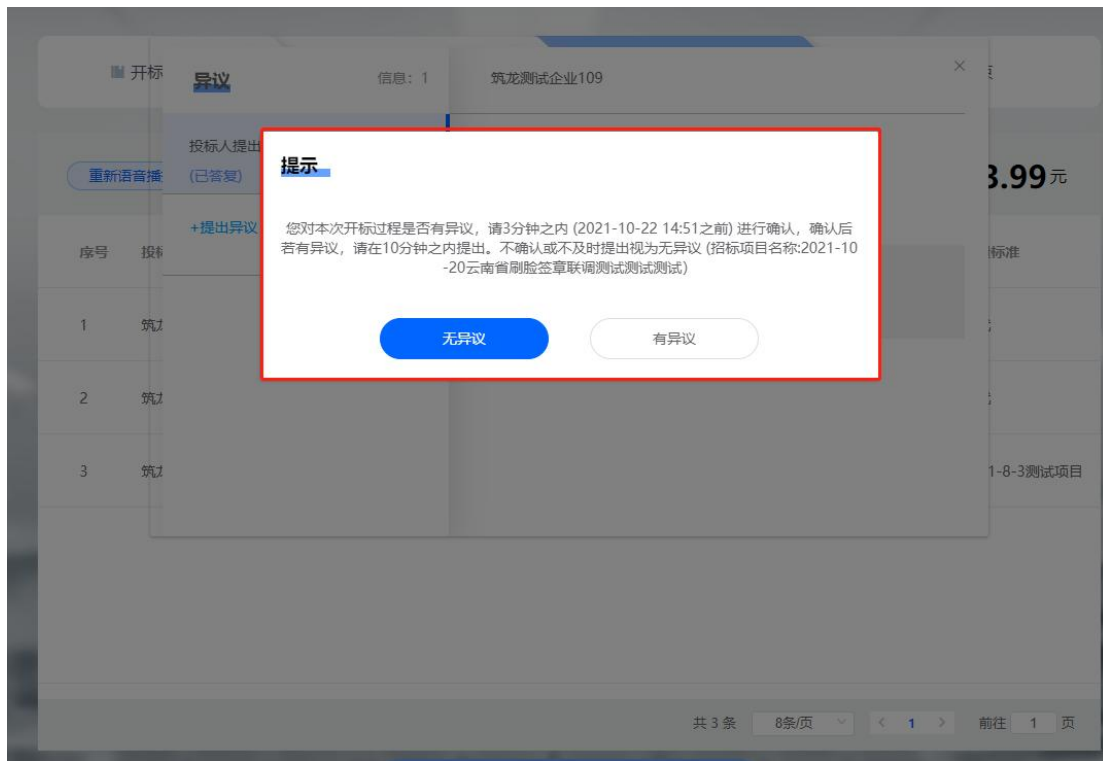


2.2.6 进入唱标界面，查看本次开标内容，可点击“开始语音播报”，系统将自动语音唱标，播报过程中可暂停/恢复，播报完成后也可重新进行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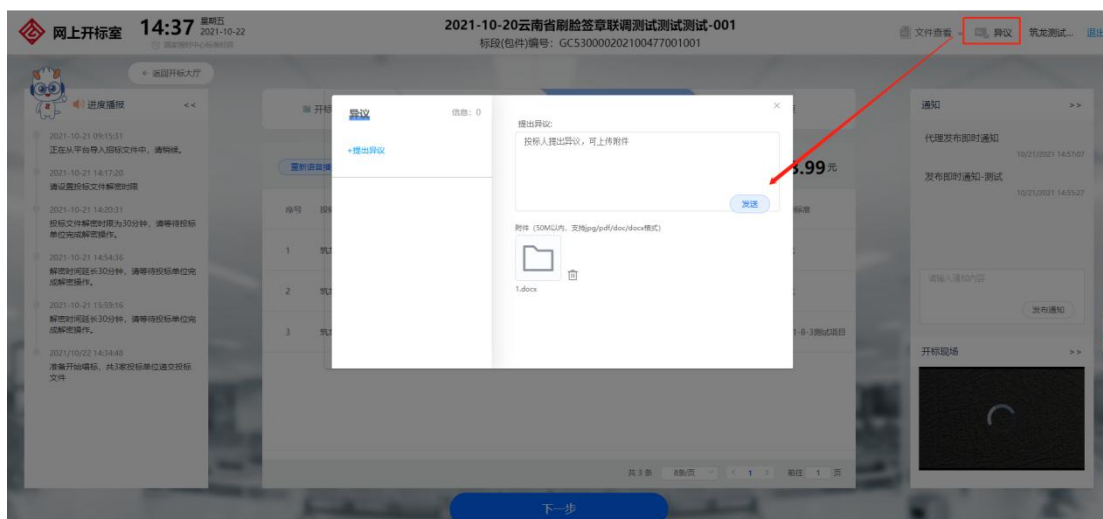


报。

2.2.7 当招标方发起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请及时回复是否有异议。



对本次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点击“有异议”, 进入异议界面,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也可点击“异议”功能及时提出异议。



特别说明: 开标端发起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后, 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 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c) 2.3 开标结束

招标方在开标端点击“开标结束”按钮, 结束开标。投标人或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打印开标一览表。

■ 开标准备

■ 投标文件开启

■ 唱标

■ 开标结束

开标一览表

保证金一览表

异议记录表

目录>> 搜索 上一页 1 / 1 下一页 缩小 放大 适合页宽 旋转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GC530000202100477001001
标段名称:2021-10-20云南省制脑奎联调测试测试测试-001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09时11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无效投标原因	投标人签名
1	筑龙测试75	完好	7870000.7800	测试	测试	2021-10-20 18:04:22	未缴纳		
2	筑龙公司测试169	完好	7773236.7500	测试	测试	2021-10-20 17:56:09	未缴纳		
3	筑龙测试企业109	完好	8002683.9900	120	2021-8-3测试项目	2021-10-20 17:49:33	未缴纳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元)(如适用)			8002683.99						

(二)其他开标过程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公证人员: 监督人:

五、技术支持

云南省电子化平台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三